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AV000-A110287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0287B

被告 劉彰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（附民卷第3頁）。嗣經原告於本院113年9月26日調查時，減縮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（本院卷第44、45頁）。是其減縮聲明後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又本件已定113年11月26日11時言詞辯論，兩造仍應遵期到庭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洪嘉鴻